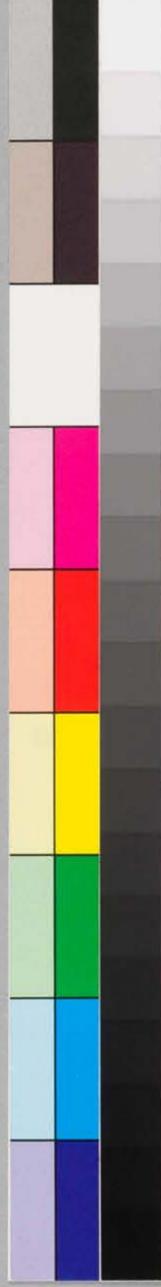


傷寒論集成

二



傷寒論集成卷之二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第二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者字。依可

發汗篇及玉函外臺補之。

成無己曰。太陽病。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中風

三十一

表虛也。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中風表實也。正

曰。中風表實。宜作傷寒表實。成無已。深拘惡風二字。非也。表虛宜解肌。表實宜

發汗。是以葛根湯發之也。

方有執曰。惡風乃惡寒之互文。風寒皆通惡。而不偏有無也。

喻昌曰。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無項背強几几者。變為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為精義入神也。

劉棟曰。麻黃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葛根湯主之。

桂枝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不須啜粥者。以葛根湯發汗之劑。而為麻黃湯部位之方故也。

正珍曰。此條乃太陽傷寒。而項背強者。比麻黃證一等深者也。方有執喻昌之徒。皆以為太陽陽明合病之初證。蓋坐誤讀下條之文故已。錢潢云。葛根湯。即麻黃湯。加入葛根也。不喘。故去杏仁。方有又云。本當名之曰麻黃加葛根湯。芍藥後人誤入。殊不知葛根湯。用以治此證。乃古來相傳之定方。

而非仲景氏所自制者也。序論所謂勤求古訓博采衆方者。可以見矣。且彼徒知芍藥之非麻黃湯中品味。而不及棗薑二種。可不謂疎邪。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三兩  
去皮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兩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

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做此

麻黃三兩。外臺作四兩。芍藥二兩。金匱作

三兩。成本全書。俱脫桂枝之枝字。當補之。大棗十二兩。成本全書。俱作十二枚。是七味下。成本全書。俱有必咀二字。非成本似汗下。有不須啜粥四字。無諸湯皆做此五字。是。○正珍曰。白沫當作上沫。從前後諸例。餘如桂枝法以下。後人攙入。宜刪。觀葛根加半夏湯條。可見矣。

三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金鑑曰。太陽與陽明合病者。謂太陽之發熱惡寒無汗。與陽明之煩熱不得眠等證。同時均病。

劉棟曰。太陽者。脈浮發熱。頭痛項背強也。陽明者。不惡寒。反惡熱。譫語大便不通也。

正珍曰。此章有誤字。有錯置。有衍文。當作太陽與陽明合病而下利者。葛根湯主之。脈經作太陽與利不嘔者。太陽下篇曰。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蓋自字與而字。檢之韻鏡。四聲雖殊。音則相近。自者。去聲。四寘韻。而者。平聲。四支韻。俱屬開轉。故傳寫者。不覺致此誤耳。少陰篇。真武湯條。自下利之自字。玉函千金翼。俱作而字。可徵矣。蓋古昔唯有五音之別。而四聲呼法。未正也。如而之為爾。爾之為汝。汝之為若。可見矣。所謂太陽承前條葛根湯證言之。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是也。陽明指其所交

見陽明輕證一二而言也。若其下利與嘔。殊是所兼客證。猶小青龍小柴胡等湯下。有或以下諸兼證也。非合病中必有之正證也。自成無已以降。皆謂為合病中正證。非也。按論中。冠合病併病者。才數條矣。其不冠合病併病。而實為合病併病者。反居多。何也。蓋彼舉合併名目。以略合併病證。此舉合併病證。以略合併名目。互略之而已。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嘔是所兼之輕證。故於本方中但加半夏也。若是陽明內熱之嘔。豈一半夏之所能止乎。按以上二證。雖見陽明證。仍誘諸發汗者。以表未解。裡未實也。

附錄合併病諸說

成無己曰。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正珍按。合併解。特成無己。惟忠二說。尤為妥帖。其他諸說。皆難信從矣。

方有執曰。合。見答切。合之為言。相配偶也。輕重齊多少等。謂之合併。猶合也。彼此相兼合。而有輕重多寡之不同。謂之併。

程應旂曰。合病者。太陽之惡寒發熱等證。與陽明之喘滿胸滿等證。同時均發。無有先後也。表邪去尚未盡。裡邪乘其未去而已來。兩邪相持而前後互見。是曰併病。縱使表少裏多。終是帶表之陽明也。

喻昌曰。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

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為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

錢潢曰。合病者。兩經三經一時竝受。見證齊發。無先後之不齊。故謂之合。併病者。此經傳入彼經。遂至兩經俱病。謂之併者。併及他經亦病。故謂之併。金鑑曰。傷寒有六經之證。有六經之脈。證脈井然。不雜則可直指為某經之病。若兩經三經陰陽混淆。不可以一經名者。或一經未罷。又傳一經。二經

之證同病。不歸併一經者。則名曰合病。或二經三經同病。其後歸併一經自病者。則名曰併病。論中所著合病併病。雖單舉陽經。未及陰經。然陽經既有合病併病。則陰經亦必有之。可知矣。如太陽病脈反沈。少陰病反發熱。是少陰太陽合病也。陽明病脈遲。太陰病大實痛。是太陰陽明合病也。少陽病脈細而厥。厥陰病嘔而發熱。是厥陰少陽合病也。是雖無合病之名。而確有合病之實。且三陽皆有發熱證。三陰皆有下利證。如發熱而下利。是陰

陽合病也。陰陽合病。若陽盛者屬陽經。則下利為實熱。卽論中所謂太陽陽明。陽明少陽。太陽少陽合病者。是也。陰盛者屬陰經。則下利為虛寒。卽論中所謂少陰下利。反發熱不死。少陰下利。清穀。裡寒外熱。不惡寒而面赤者。是也。蓋陽與陽合。不合於陰。為三陽合病。則不下利而自汗出。乃白虎湯證也。陰與陰合。不合於陽。為三陰合病。則不發熱而吐利厥逆。乃四逆湯證也。誠以人之藏府互根。陰陽相合。三陽既有合併之病。則三陰亦有合併

之病。不待言矣。

張介賓景岳全書曰。併病與合病不同。合病者。彼此齊病也。併病者。一經先病。然后漸及他經。而皆病也。

劉棟曰。凡合病併病之別。謂緩急之分也。於太陽陽明。為合病。於太陽少陽。為併病。併病者。從中風來。合病者。從傷寒來。

惟忠曰。合也者。謂在其始而既已。太陽陽明及少陽之脈證之相交見者也。併也者。謂未離於太陽

之脈證。荐及于陽明少陽者也。之二者之於輕重  
緩急也。合病為最重最急矣。併病之於合病。雖若  
稍輕稍緩乎。不若太陽之最輕最緩也。故併病亦  
不為不重且急矣。以其荐及于陽明少陽也。合病  
之所以最重最急者。以其始而既已交于陽明少  
陽也。又曰。夫既三陽有合併之名。則三陰亦不得  
言無焉。惟不設其名耳。設其名者。以治法之有先  
後也。不設其名者。以治法之一於救裡而無有先  
後也。故仲景氏之設名也。莫不關於治法焉。

正珍按。病源候論卷七曰。有太陽少陰併病。脈數  
緊而下之。緊反入裡。則作否之文。人或由此有陽  
與陽相病。為合。陰與陽相病。為併之說。殊不知此  
是引傷寒論中太陽少陽併病之文者。傳寫訛陽  
作陰。豈足舉以為徵乎。可嘆殊甚。韻會小補併字  
注曰兼也合也  
或作并。品字箋并字注曰及也。合也。兼也。賈誼過  
秦論并吞八荒。世說政事篇續晉陽秋曰。江左造  
創豪族  
并兼。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炙

傷寒論卷之二

太陽中篇

八

杏花園藏板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二兩  
切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  
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生薑二兩當作

三兩葛根湯方及可發汗篇成本全書皆作三兩可微焉半夏半升成本全書俱作半升非

三十四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續得下利其脈緩者變為數此為表不解而裡更虛也謂之協熱利桂枝

人參湯證也夫因下之而遂利不止為脾胃虛寒所致其脈當遲澀今乃促急故為表分餘熱未解也若下之之後不復下利喘而汗出無表證者此為余熱內攻上焦所致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略同但彼汗出而喘此因喘而汗出彼以汗為主此以喘為主所以治法有異也雖則有異其為上焦之熱乃一也故并用寒藥以清解上焦也又按汗出一證有屬表者有屬裡者此條雖首稱桂枝證今唯言汗出而不及其他表證可見此汗非

表不解之汗。而實為因喘之汗矣。乃知此證者。桂枝證下之後。余熱攻胸中之候也。註家不察。併下利脈促表未解。以為一病而說之。非也。豈有表未解之病。舍桂枝而用芩連之理乎。果其言之是乎。則喘而汗出一句。當在利遂不止句下也。胡以也。字別之乎。又胡特下一者字乎。據文釋義。其判為二證者。瞭然也。論中往往有此文法。不可不察也。按方有執。喻昌。張璐諸人。皆以此條為太陽兼陽明之病。蓋為葛根湯治。太陽陽明合病之文所誤。

也。再按。下後表未解。而微喘者。乃四十三條。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之所主也。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

升。去滓。分溫再服。潮穆曰。記者脫甘草二字。成本全書作黃芩二兩。玉函同。宋板。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五

傷寒論集卷二  
方有執曰。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卽上條之體痛。而詳言之也。上條言必惡寒。而此言惡風者。乃更互言之。

喻昌曰。蓋惡風。未有不惡寒者。

烏壽曰。惡風者。寒亦惡之。所以傷寒亦互云惡風。後人謂傷寒惡寒不惡風。中風惡風不惡寒。誤矣。劉棟曰。傷寒與中風。以脈與汗。為分別也。此條為太陽傷寒之淺證也。

正珍曰。此太陽傷寒之正證。表實者也。不言脈浮。

緊者。以上篇悉之也。身體骨節疼痛。陰陽俱有之。證其無發熱頭痛。而脈沈微者。是為陰證。附子湯。真武湯等之所主也。喘。是表熱延及所致之客證。非主證也。但以此證多兼之。故及此已。故雖無喘者。既已有主證。則可與之矣。不可泥喘之有無也。又按。無汗二字。必置之喘者上。蓋承前條喘而汗出句。以示其差別也。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傷寒論集卷二

杏仁七十第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正脈本桂枝作三兩非杏仁七十第成本全書作七十箇是金鑑曰此為純陽之劑過於發汗如單刀直入之將用之若當一戰成功不當則不戢而召禍故可一而不可再如汗後不解便當以桂枝代之此方為仲景開表逐邪發汗第一峻藥也又曰麻黃湯之峻與不峻在溫覆與不溫覆也

烏壽曰徐春甫云凡煎藥者必以主治為君先煎一二沸後入諸藥壽按未必盡然凡用麻黃先煮之去上沫者沫令人煩也不以君臣然也陶弘景曰沫令人煩根節能止汗此所以先煮去沫也方有執曰麻黃有專攻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內藤希哲曰其人脾胃素強不須借補力故不啜粥正珍曰此說非也

附考按疼痛二字古今字書竝未有辨其差異者從來註家亦皆無及之蓋疼之與痛也義訓雖同

傷寒論卷之二

自不無輕重緩急之分也。凡二字同訓而連用者。靡不皆然也。如彼忿懣恐懼類。若謂忿即懣。恐即懼可乎。曩余讀虞德升品字箋得其說。因書備參看。

品字箋。恐字註曰。案大學。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八字八義。竝由淺入深。論語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孟子終身之憂。一朝之患。是也。舊註。恐字即懼。懣字即忿。未確。又痛字註曰。疼痛。痛之淺者。為疼。疼之甚者。為痛。

三六

二百四十  
二條曰陽  
明病脈浮  
無汗而喘  
者發汗則  
愈宜麻黃  
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成本

作宜麻黃湯主之。非也。云宜。云主之。自有差別。不可混言也。成本往往混言者。全係後人妄添。宋板則一無混言者。可謂古矣。

惟忠曰。此雖其邪之實于胃。先誘諸其表於發汗。然後下之者也。

正珍曰。太陽者。承前章麻黃湯證言之。與葛根湯合病條同矣。陽明者。指其所交見陽明。輕證一二而言也。喘而胸滿。殊是兼證耳。不必拘其有無而可也。滿與懣同。悶也。說已見上。此條惟言胸滿。不

傷寒論集解卷之二

言胸脇苦滿。明其未至於柴胡證也。再按喘而胸滿。因喘而胸滿也。與喘而汗出同。故重在喘而不在于胸滿也。

三七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其字是證治準繩。以去。作已去。○正字通。以字注。曰。又與已同。畢也。止也。史趙世家。以服為臣。按史記。趙世家無此文。越世家曰。以服為臣。乃知趙是越字之誤。又漢書張良傳曰。殷事以畢。亦與已通用也。○字典。設字注曰。又假借之辭。戰國策。今先王設為不宦。注。設者。虛假之辭。瀨穆曰。設猶若。方有執曰。脈浮細而嗜卧者。大邪已退。血氣乍虛。

而肢體倦怠也。

正珍曰。是提太陽病十日以去七字。以辨其已解者。與傳及於少陽者也。言太陽病十日以上。發汗後。脈浮細而嗜卧。他無所苦者。此外邪已解。不須藥而可也。設胸滿脇痛者。則知邪氣不解。傳及於少陽也。非前條喘而胸滿之比也。故與小柴胡湯和之。脈但浮云云八字。恐是後人所加。否則必有闕文。何者。仲景氏之立論。必參合脈證。而后敢言其方。今此文惟云脈而不云證。若非有闕文。則後

人之言已。故今刪之。按少陰篇曰。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與此條稍似而大異也。彼在於病發之始而言。此在於十日以後而言。彼脈微細。而此浮細。彼欲寐。而此嗜卧。自有差別。不可混也。又按方有執云。胸滿脇痛。則少陽未除。金鑑亦同。不知十日以去。脈未浮細之前。少陽證安在。而曰未除邪。再按宋板。此條後載小柴胡湯方。今依成本刪之。其方見後第九十八條。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三

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

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千金太陽中風作中風傷寒身字下。

有體字。玉函脈經煩躁下有頭痛二字。成本全書脫不可服之之字。

程應旄曰。此湯非為煩躁設。為不汗出之煩躁設。

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也。

惟忠曰。為逆也。下條辨尚論編。後條辨續論。皆有以真武湯救之六字。此必後人之補入也。

正珍曰。中風當作傷寒。此太陽表實兼挾陽明內

熱之候。非麻黃湯所能發。故與大青龍湯以峻發之矣。若其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發熱煩躁身痛。乃少陰亡陽之證。與通脈四逆湯之裏寒外熱。吳茱萸湯之煩躁。附子湯之身痛。同類。並見少陰篇是皆真寒假熱之病。而非大青龍湯所主也。若誤與之。則必見四肢厥逆。筋惕肉瞤等危候。是之謂逆治也。當此之時。惟真武湯可以僥倖萬一而已矣。從來註家皆謂是中風見寒脈。風寒兩傷營衛者也。殊不知冒首中風二字。即傷寒二字之誤。有後

章可徵矣。

字典。瞤字注曰。說文目動也。黃帝素問。肉瞤。應註。動掣也。通雅曰。掣縱曰瘧。瘧。

手足掣縱也。即筋惕肉瞤也。

再按麻黃證曰無汗。大青龍證曰不

汗出。猶太陽病曰或未發熱。少陰病曰無熱惡寒。造語既異。義亦不同。不可不詳也。蓋無汗對有汗而言之。不汗出對無汗而言之。言其人不啻無汗。雖服麻黃以發之。尚猶不得汗也。但雖與之麻黃。不能有汗而煩躁者。乃始可與大青龍湯已。若其不云汗不出。而云不汗出者。所主在煩躁二字。而汗之不肯出。落第二義也。若夫桂枝湯方後汗不

傷寒論集解卷之二  
出三字。主汗而言之。本論屬辭之法。一字不苟。如是。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四十枚 去皮尖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枚 擘

石膏

如雞子 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

煩躁不得眠也。

杏仁四十枚。成本全書作四十個。是。大棗十枚。金匱成本作十二枚。是。成本全書無若復服三字。亦是撰字成本作粉。

按大青龍湯。乃越婢湯。加桂枝杏仁。減大棗者。麻

黃甘草生薑三味。分量無異。由是推之。所謂石膏

雞子大。乃亦半斤已。溫粉者。熬溫之米粉也。同溫

鍼溫湯之溫。劉熙釋名云。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

字彙粉字注曰。米細末。說文。傅面者。古傅面亦用

米粉。是也。按後漢書。華佗傳曰。體有不快。起作一

禽之戲。怡而汗出。因以著粉。義與本論同。再按。成

傷寒論集卷二

無已明理論載外臺辟溫粉方以為溫粉非也辟  
溫粉乃辟溫疫之粉非止汗之設也無已引而混  
之可謂鹵莽矣茲錄外臺明理二方以發其矇矣  
外臺秘要辟溫粉方 川芎 蒼朮 白芷  
藁本 零陵香各等分 右五味擣篩為散和米粉  
粉身若欲多時加藥增粉用之  
明理論溫粉方 白朮 藁本 川芎 白芷各等分  
右搗末為細末每末一兩入米粉三兩和令  
勻粉撲周身止汗無藁本亦得

香川太冲行余醫言論本事三因明理諸書所載  
溫粉方曰按張機元無溫粉方唯用白米粉溫而  
撲之耳後雖立溫粉方如許叔微陳言成無已而  
皆俱和米粉用之米粉居四之三安在芎芷藁本  
之四味乎  
又按若其所謂煩躁不得眠者乃乾薑附子湯證  
不復真武湯證也

附錄門人某問曰先生言青龍以麻黃之青命焉  
果然則麻黃湯何無青龍之稱乎余曰其方不出

傷寒論卷二

一人之手也。仲景氏不云乎。勤求古訓。博采衆方。可見其所載諸方。多出於衆家之秘。而非仲景氏一人之所自制。故其立名不一。規爾。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三九

金鑑曰。乍有輕時。謂身重而有時輕也。若但欲寐。身重無輕時。是少陰證也。

傷寒發秘曰。前條乃傷寒之脈。而其證劇者。此則中風之脈。而其證劇者也。與之大青龍者。舍脈而

取證也。

內經云。九候雖全。形肉脫者。死之類。是亦舍脈而取證也。

瀨穆曰。此章大青龍湯。張氏醫通論。後條辨作小

青龍湯。謂古本然。予未見其古本。疑據身重之文

而改之乎。

程應旆曰。余切讀古本。實是小青龍湯。觀其中脈證。總非大青龍湯病。

正珍曰。此條承前章論其有異證者。故唯言其異者。而不言同者。雖則不言乎。其發熱惡寒。不汗出而煩躁者。含蓄其中。古文之簡。乃爾。少陰證者。前所謂脈微弱。汗出惡風是也。按真武湯。四肢沈重。疼痛。桂枝附子湯。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柴胡加

傷寒論卷之二

龍骨牡蠣湯。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皆此身重也。不可不辨也。

四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不解作未解。宜從而改之。玉函喘上。有微字。少腹之少作小。是也。詳見傷寒考。及後一百一十一條。

島壽曰。千金以此論方為發汗後證。是也。汪昂曰。

仲景書中。凡有裡證兼表證者。則以表未解三字。

該之。正珍按。島氏。依千金。以為發汗後證。可謂卓見矣。自此以後。數章皆論汗下後。邪氣未解。

也。證。

方有執曰。水氣。謂飲也。

王肯堂曰。水留於胃。故乾嘔而噎。水射肺。故喘咳。

水停心下。故渴。水入腸間。故利。水畜下焦。故小便。

不利。小腹滿。與小青龍湯發汗散水氣。又曰。小青

龍湯證。與小柴胡證。相似有不同者。小青龍湯無

往來寒熱。胸脇滿硬痛之證。但有乾嘔發熱而欬。

此則為表不解。水停心下也。雖有或為之證。與小

柴胡相似。終無半表半裏之證。為異耳。證治準繩

惟忠曰。乾嘔。欬。渴。噎。喘。皆心下有水氣之狀也。其

傷寒論卷之二  
傷寒論集解卷之二

云或者謂有兼證如此者。又否者亦皆主之也。加減法。後人補入不足。抑矣。它如小柴胡。真武。理中。及四逆散。通脈四逆等。加減法亦皆同。

金鑑曰。太陽停飲有二。一中風有汗為表虛。五苓散證也。一傷寒無汗為表實。小青龍湯證也。

正珍曰。傷寒表未解者。謂已經發汗。而脈浮緊。頭痛。發熱惡寒之證仍在也。心下有水氣者。謂飲物之停蓄胃中。非痰也。乾嘔及欬。皆水氣之所發也。然水之為病不一。故舉或以下諸證。以盡其變也。

或者未定之謂。言兼證如是者。與否者。皆用小青龍湯主之也。後加減法。後人誤看或字。而所妄加者。不可從矣。錢潢業已辨其非。惟忠從而和之。可

謂定論矣。錢潢曰。詳推後加減法。凡原文中每具諸或有之證者。皆有之。愚竊揆之以理。

恐未必皆出于仲景。

又按。噎當作噫。噫與噎。因字形相似。傳寫為噎也。生薑瀉心湯條曰。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可見噫亦水氣所致。程應旂本。改噎作噫。

小青龍湯方

傷寒論集注卷二

麻黃去節 芍藥 細辛 乾薑 甘草炙

桂枝各三兩 去皮 五味子半升 半夏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薏花如一雞子。熬令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且薏花不治利。麻黃主喘。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

四十一

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劉棟曰。此條承上條。以明治例也。凡傷寒心下水飲之人。欬而微喘。發熱而不渴者。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後發渴者。勿與白虎湯等以治其渴。此邪去欲解也。此條與下服柴胡湯已者。相反可考。發秘曰。傷寒者。指麻黃湯證言也。瀨穆曰。服湯之湯者。指小青龍湯。此書文法也。惟忠曰。服湯以下。當屬主之之下看之。文法亦有如此者。湯。即小青龍也。

正珍曰。按成無己云。不渴者。表證未罷。余謂不然也。蓋此條不渴二字。對下文渴字言之。非辨熱之淺深也。其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故也。勿治之。俟津液回。其渴自止也。寒卽所謂水氣。指心下停飲而言。理中丸條。胃上有寒。四逆湯條。膈下有寒。飲等皆爾。雖然論中寒字。又有以痰而言者。如瓜蒂散條。胸有寒。卽是也。蓋飲與痰。但非溫養人身之物也。品字箋。寒字注曰。事之棄而不舉。亦可曰寒。左傳哀十二年。若可尋也。亦可寒也。是也。一說

以寒為表邪。非也。喻昌謂寒去欲解。仍用小青龍湯。與上篇脈見單浮用桂枝湯。中篇脈見單浮用麻黃湯同意。此止殊不知小青龍湯主之六字。原當移不渴之下而觀之。所謂服湯之湯。亦指為何等湯歟。真堪捧腹也。又按張璐志聰。錢潢。金鑑竝云。小青龍湯主之六字。當在發熱不渴之下。傳寫之誤也。不知仲景氏書。要在俾學者默思也。彼徒但隨文解之。而不識微意之所存。侮弄原文。以欺來學。僭哉。妄哉。妄哉。僭哉。

四三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方有執曰。外證未解。謂頭痛項強。惡寒等證。猶在也。

錢潢曰。外證。即前發熱汗出。頭項強痛。惡寒等證也。

正珍曰。此亦論太陽病發汗後。當解而不解者也。故不言不解。而言未解。所以示其經發汗也。浮弱。乃浮緩也。對浮緊言之。宋板此條後。重出桂枝湯方。今依成本刪之。凡宋板重出之方。今皆依成本。

四三

省之云。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

張志聰曰。燕氏曰。此與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同一義也。

惟忠曰。此桂枝湯之證。猶未已。而加微喘者也。正珍曰。按太陽病。桂枝證。雖醫反下之。其證不變。唯加微喘者。因表邪未解。而邪熱延及上焦也。凡書汗後吐後下後者。皆以前證悉去而言之。此條

傷寒論卷之二

不言後字者。前證不去也。又按葛根黃芩黃連湯。治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之後。喘而汗出。無表證者。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治太陽病桂枝證。發汗後。汗出而喘。無表證者。今此條之證。雖既經誤下。其表猶未解。故以桂枝解外。加杏仁厚朴。以治其微喘也。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芍藥三兩 大棗十二枚 擘 厚朴三兩 炙 去皮

杏仁五十枚 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成本。杏子湯之子。作仁。五十枚。作五十箇。

四十四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上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桂枝湯下。成本全書。並有主之二字。非也。

金鑑曰。凡表證未解。無論已汗未汗。雖有可下之證。而非在急下之例者。均不可下。

王肯堂曰。但有一毫頭痛惡寒。即為表證未解。不可下。

傷寒論卷之六  
傷寒論集解卷之二  
錢潢曰。夫太陽中風。其頭痛項強。發熱惡寒。自汗等表證未除。理宜汗解。慎不可下。下之則於理為不順。於法為逆。逆則變生。而邪氣乘虛內陷。結胸痞鞭下利。喘汗脈促胸滿等證作矣。故必先解外邪。欲解外者。宜以桂枝湯主之。無他法也。  
汪琥曰。逆者。為病在外。而反攻其內。於治法為不順也。

正珍曰。此亦已經發汗。而表猶未解者也。桂枝湯方後曰。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

四

者。乃服至二三劑。是所以更行桂枝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愈宜桂枝湯

傷寒三註曰。此條雖汗下兩誤。桂枝證仍在。不為壞病。

劉棟曰。此條承上條。而後人之所記也。

正珍曰。劉說甚是。決非仲景氏之言也。晰於文辭者。自能辨之。

四六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成無已曰。脈浮緊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當發其汗。瀨穆曰。服藥已者。服麻黃湯已也。此自此書文法也。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之類是也。

正珍曰。微除二字。文義不穩。予嘗作未除解之。爾

後沈思數回。猶未妥帖。一日偶讀朝鮮本。三綱行實者。有須字誤作微字者。乃知微除。即須臾之誤矣。桂枝湯方後曰。服已須臾。歎熱稀粥一升。余以助藥力。與此條服藥已語。正相吻合。因以為定說。按文蛤散條。彌更益煩。考之玉函。乃亦須臾益煩之誤。由此考之。須字一訛為彌。彌字再訛為微。須彌由形而訛。彌微由音而訛也。又按除與臾古音相同。因致轉訛。字典臾字注曰。正韻。雲居切。音余。又除字注曰。集韻。羊諸切。音餘。詩小雅疏云。爾雅

除作余字雖異音實同也。先輩諸子不知此誤，皆解為小除之義。然小之與微，其義不同，故有小安小可之語，無微安微可之文。若其所謂微煩微喘微澹微惡寒，皆對顯而言，不與小同也。且此證致衄，乃麻黃之力也。豈有汗後藥力已盡，病證小除之後，更發煩致衄之理乎？所以然以下九字，叔和註文允論中云：所以然者多爾。四十九條六十條七十五條九十五條一百三十一條再按方有執、喻昌諸人，俱未知服藥二字，指下文麻黃湯而言，妄謂雖得衄解，仍用麻黃

湯以發其未盡之沈滯，殊不知其所謂發煩以下，乃麻黃湯之瞑眩矣。劉棟又謂服藥者服麻黃湯也，雖服湯微除，而其人發煩躁，目瞑甚者，必為鼻血也。仍麻黃湯主之。此止夫麻黃湯者，發表峻劑，豈可重用之於得衄解之後乎？劉棟又云：瞑眩之瞑也，果然則宜言其人發瞑而煩，不宜言發煩目瞑也。又按張璐、張志聰、張兼善、金鑑皆云：麻黃湯主之五字，當在當發其汗句下，傳寫之誤也。可謂昧乎文法矣。呂覽曰：瞑者，目無由接。晉書：山濤傳曰：臣耳目聾，不能自勵。康熙字典。

傷寒論集成卷二

暝字注曰音溟  
集韻目不明也

望七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成無己曰衄則熱隨血散故云自衄者愈。

方有執曰汗本血之液北人謂衄為紅汗達此義也。

烏壽曰衄而頭痛微止者自愈之衄也世謂之衄汗衄而病證依然者不愈之衄也可發其汗麻黃湯主之。

希哲曰諸本身字下無疼字蓋脫落也今補之。

望八

正珍曰希哲補疼字是也若無疼字則與但頭汗出證奚擇焉友人樵田翼云和蘭之俗凡傷寒熱甚者刺絡取血其熱乃解若其自衄者謂之沃然刺絡也景岳全書卷二十曰今西北人凡病傷寒熱入血分而不解者悉刺兩手臑中出血謂之打寒蓋寒隨血去亦即紅汗之類也此暗符自衄者愈之語可見天下一理萬國同情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

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此條屬陽明以上陽明篇之文續自微汗出以下叔和敷衍之文何以知之。以文義全同乎辨脈平脈二篇而毫不與本論愜也。

罕九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此條云法當云所以然皆叔和家言且脈分三部亦仲景氏之所不取。

五辛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此條言法當言假令尺中遲言榮氣不足皆非仲景氏辭氣。

五十一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此條及次條惟言脈以附主方非仲景之言明矣辨已見上且夫脈之浮者多雖屬表證哉主方則隨證區別豈一麻黃之所總邪

五十二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五十三

此條及次條皆以榮衛言之合于辨脈法中說而

五十四

不合於仲景全論之旨其為叔和明白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五十五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島壽曰江篁南曰仲景言衄家不可發汗亡血家不可發汗而此用麻黃湯何也曰久衄之家亡血已多故不可汗今緣當汗不汗熱毒蘊結而成衄血當分其津液乃愈蓋發其汗則熱越而出血自

止也。

惟忠曰。不汗出與不發汗自別。此謂未與發汗之藥也。

正珍曰。此承上條論衄而不解者。以示其治方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

清者。知不在裡。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

宜桂枝湯。

外臺。小便下。有反字。千金翼。有熱下。有小便赤三字。俱宜補。

傷寒發秘曰。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且小便赤者。可與承氣湯也。小便雖赤。惡寒猶未止者。

至

仍未可下之。况小便未赤乎。

錢潢曰。其熱則蒸蒸之熱。或日晡潮熱。非寒邪在表之頭痛有熱也。

方有執曰。承氣湯有四方。此不明言。要當隨證辨用耳。

正珍曰。有熱者。唯有熱而無惡寒之謂。所謂煩熱。是也。若頭痛者。必衄六字。文義不貫。疑是前條注文錯亂入此。宜刪焉。言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煩熱。小便赤澀者。史記倉公傳曰。中熱。故小便赤也。雖未及潮熱。

傷寒論集成卷二

謔語手足澀然汗出等然而其已轉入陽明者無  
疑宜與承氣以下之此證雖有頭痛之似表乎然  
惡寒已罷則非表證之頭痛乃屬裡之頭痛如十  
棗湯之頭痛亦然雖然若其小便反清白者是熱  
尚在表而未入裡之候即有不大便煩熱等證先  
宜以桂枝發之俟其小便渾赤而後可下之也按  
張志聰惟忠之徒以桂枝湯為麻黃湯之誤深拘  
傷寒二字及必衄語也不可從矣再按傷寒不大  
便六七日頭痛有煩熱而小便清者此餘熱不解

之候非惡寒發熱而脈浮緊悉具者也故不用麻  
黃而用桂枝也。

五七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

桂枝湯成本脫己字當補之湯字下  
成本全書并有主之二字非

方有執曰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

瀨穆曰張夫子不曰用發汗何湯然後人據何文  
得此說正珍曰不然也傷寒而用麻黃中風而用  
桂枝乃一定之  
常法何疑之有

金鑑曰是表邪未盡退而復集也可更發汗其不  
用麻黃湯者以其津液前已為發汗所傷不堪再

任麻黃故宜桂枝更汗可也。

正珍曰。成無已。以煩訓熱。未盡其義也。蓋煩猶言悶也。悶之輕為煩。煩之重為悶。故言煩悶而不言悶煩。猶言疼痛而不言痛疼矣。更猶再對上文發汗言之。方有執讀為平聲。訓為改前法之義。非也。不知上篇各半湯條所謂更發汗更下更吐者。亦謂之改用他藥。以行發汗吐下而可乎。真堪一咲也。喻昌從而和之。噫是誠何心哉。錢潢云。風寒並有之症。但以麻黃湯發汗。則榮邪去而解矣。解後

半日許。復煩者。因在衛之風邪未解故也。宜桂枝湯。此止辨則辨矣。奈天下絕無此事何。何者。以風寒本一氣。合而不離也。又按方有執。喻昌。瀨穆。皆以其復煩脈浮數。為再感之病。非也。惟成無已。以為邪未盡。金鑑從之。是也。凡論中言復利復惡寒之類。皆非云再感也。

五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成本全書及諸注本皆脫亡血二字。唯宋板玉函有之。又亡津液之亡。玉函作無。非也。

魏荔彤曰。上三若字。作或字看。下一若字。作倘字。

傷寒論集解卷二

看。

正珍曰。凡病二字。廣該三陽諸證言之。若亡血。亡津液六字。上文汗吐下之所致。如用麻黃湯致衄。用抵當湯丸。桃核承氣類。以下血。所謂亡血也。如下條大下後。復發汗。致小便不利。所謂亡津液也。一說以嘔血便血為亡血。以自汗盜汗為亡津液。非也。此等惡證。豈有自愈之理乎。陰陽指表裡言之也。言既有其病。而施其治。雖則或有致一時之虛者。然以表裡既和之故。不必俟補而其虛自復。

五九

也。方有執。劉棟並云。陰陽以脈而言。非也。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金鑑曰。大下之後。復發其汗。重亡津液。小便當少。以水液內竭故也。勿治之。言勿利其小便也。須俟津液回。而小便利。必自愈矣。

正珍曰。自此以下數條。承上章說陰陽不和者也。其得小便利四字。疑是古註文。或叔和語已宜刪。若有此四字。則必自愈三字。果是何等病證乎。按

陽明篇曰  
陽明病汗  
出多而渴  
者不可與  
猪苓湯以  
汗多胃中

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宜與此條參考再按又宜與第七十二條參看

六十

方有執以勿字管下六字看之其說雖是文法不穩不可從矣程應旆云得小便利而雜病皆愈此止然而此條所論止小便一證已未嘗言及其他雜證可謂強辨矣又按此條及百五十四條並是蘧伯玉之治國以弗治為治之意非後世諸醫所能知也淮南子蘧伯玉為相子貢往觀之曰何以治國曰以弗治治之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宮義方曰內外陰陽表裡也可行乾薑附子湯證

也

正珍曰所以然者四字蓋叔和所加凡稱所以然者皆爾必者十而八九然之謂也下則虛其內發汗則虛其外其邪雖解乎表裡之陽俱虛所以振振寒慄而脈微細也宜與薑附之劑急補其虛也成無己以振寒為陽氣微以脈微細為陰血弱鑿矣惟忠云凡曰實者皆是邪實藥之所治凡曰虛者皆是正虛以穀肉菓菜養之非藥之所治也嗚呼惟忠過矣如此條振寒脈微細者豈不藥而可

哉亦豈穀肉菓菜之所可得而養邪。

空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沈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成無己曰。下之虛其裡。汗之虛其表。既下又汗。則表裡俱虛。陽王於晝。陽欲復虛。不勝邪。正邪交爭。故晝日煩躁不得眠。夜陰王。陽虛不能與之爭。是夜則安靜。不嘔不渴者。裡無熱也。身無大熱者。表無熱也。又無表證而脈沈微。知陽氣大虛。陰寒氣勝。與乾薑附子湯。退陰復陽。

發秘曰。按此證。已經汗下。而餘邪未盡。惟以其汗下。大亡其陽。故其餘邪不能肆然自擅其權。必待晝日陽旺之時。從而發動。是以晝則煩躁。夜則貼然。今治方一專扶陽。而不敢攻其邪者。正勝而邪自退者而已。正珍曰。二說雖未審。然否姑書俟後考。惟忠曰。婦人熱入血室。晝日明了。暮則譫語。與此條相反。

正珍曰。上條論汗下俱犯後之常證。此條論其有變證如此者也。其所以異於前條者。無振寒而反。

有煩躁。所謂真寒假熱者也。其所謂晝日煩躁。夜而安靜者。乃表裡俱虛之候。如其所以然者。則存而不論。非不論也。不可知也。不嘔不渴者。示其裡無邪熱之辭。蓋對煩躁之似裡熱而言。如桂枝附子湯條。不嘔不渴。桂枝麻黃各半湯條。不嘔皆然。煩躁專屬陽證。而今無少陽主證之嘔。陽明主證之渴。太陽主證之身熱。而其脈沈微。其非陽證之煩躁明矣。身無大熱者。言皮膚之表無有翕翕之熱也。大音泰。詳見上篇。按本章及麻黃杏仁甘草

石膏湯條。并稱身無大熱。大陷胸湯。白虎加人參湯。並單稱無大熱。而無身字。皆承上篇身大熱文而言。故雖省身字。亦自通矣。劉棟惟忠皆以大熱之大訓。為大表之大。非也。大表謂面也。凡人身之表見於外。莫大於面。是以謂之大表。扁鵲所謂病應見于大表是也。此承上文望色而言。如奇表。後漢李固有奇表帝王表。劉峻辨命論龍犀日角帝王之表。河目龜文公侯之相。格致鏡原曰。大洞經。面為赤宅。皆以面相為言。可枝乘七發注。劉良曰。大宅。面也。以見矣。彼既誤解扁鵲傳。以為肌表。又引而注大

熱抑何妄之甚。假令大表為肌表之謂。豈可特訓一大字以為大表乎。再按此條煩躁與茯苓四逆湯。吳茱萸湯之煩躁。皆以陽虛寒之煩躁。大青龍湯方後所謂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者。是也。與梔子豉湯之虛煩不得眠者。不可誤混也。又按此方與四逆湯。近似而無下利厥冷脈欲絕等證。故不用甘草。又與茯苓四逆證相似而有異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成本切作破是也

頓服者一次服盡之謂字典頓字註曰增韻食一

次也杜甫詩頓頓食黃魚世說新語欲乞一頓食

空

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成無已曰汗後身疼痛邪氣未盡也脈沈遲榮血

不足也與桂枝湯以解未盡之邪加芍藥生薑人

參以益不足之血

傷寒論集成卷二 太陽中篇

三十九 杏花園藏板

張兼善曰。凡言發汗後。以外無表證。裡無熱證。止餘身疼一事而已。

金鑑曰。發汗後身疼痛。脈浮緊。或浮數。乃發汗未徹。表邪未盡也。仍當汗之。宜桂枝湯。今發汗後身雖疼痛。脈見沈遲。是營衛虛寒。故宜桂枝新加湯。以溫補其營衛也。

張志聰曰。新加湯者。謂集用上古諸方。治療表裡之證。述而不作。如此湯方。則其新加者也。亦仲祖自謙之意。

劉棟曰。脈沈遲者。亡津液也。

正珍曰。發汗後。諸證皆去。但身痛未除者。是餘邪未盡之候。其脈沈遲者。過汗亡津液也。故與桂枝以解未盡之邪。增芍藥生薑。加人參以補其津液。其不用附子者。以未至筋惕肉瞤。汗出惡風之劇也。又按。如此湯及桂枝加桂湯方。經文既言其所加分量。則知仲景氏原本。本不載其方矣。後人不察。看以為方名。遂錄其方耳。且芍藥生薑。固是桂枝湯中所存。故唯云之。加人參。則原方所無。故特

稱新加也。否則新加二字終不可解矣。又按方有執錢潢、烏壽諸人皆以身疼痛為汗後邪氣驟去血氣暴虛之所致。非也。本篇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條及厥陰篇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條可參考。再按桂枝去芍藥證者太陽中風醫下之頗劇、表邪被劫而其證伏者也。故除胸滿之外雖別無表裡證。脈仍不復平而促也。新加證者太陽傷寒醫發之太峻、血液因而頓損者也。故雖脈見沈遲、身痛仍未去也。

或問吾子謂桂枝湯是仲景氏以前古方而加減則出于仲景。故特稱新加也。以予觀之安知其併新加皆不古方邪。余曰否不然也。凡方名如桂枝柴胡、理中、黃芩類皆是古方。而其設加減者皆出于仲景氏之新意也。故論中有桂枝證、柴胡證及醫以理中與之。反與黃芩湯等語。而未嘗有云桂枝加減證、柴胡加減證者。又未嘗有云反與桂枝新加湯、反與柴胡加芩消湯類。由是觀之加減諸方皆出于仲景氏。確乎信矣。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方

桂枝二兩  
去皮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炙

人參三兩

大棗十二  
枚擘

生薑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

按玉函脈經俱作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蓋係後人改訂不可從矣。

三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成本全書皆句尾有主之二字非也。

方有執曰更行猶言再用。瀨穆曰戰國策君其行之注行猶用也。○正珍

曰左傳昭十年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十人十人至將不行杜預注曰行用也。

張兼善曰余觀仲景常言發汗後乃表邪悉解止餘一證而已故言不可行桂枝湯今汗出而喘無

大熱乃上焦餘邪未解當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散之夫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乃桂枝證悉具

而加喘者用之註正珍曰註謂成無已註言汗出而喘以為

邪氣壅甚非桂枝所能發散此誤也况身無大熱更無他證何故復言表邪必甚。

正珍曰。此條與葛根黃芩黃連湯。皆表邪已解。而上焦余熱未解。內迫肺中而喘者。張兼善所解。是也。但彼下後。此汗後。彼喘而汗出。此汗出而喘。彼以喘為主。此以汗為主。所以治法有異也。若無汗而喘。且有火熱者。乃麻黃湯證也。無火熱者。謂表無翕翕之熱也。成無已。註于乾薑附子湯下。以為表無熱。今又註于此條。以為表邪甚。遂失前後之照應矣。且謂此證邪氣擁甚。桂枝湯不能發散也。殊不知麻黃之所以能發汗者。唯在其輔佐之任。

而不在麻黃一品之力矣。歷代諸醫皆云。麻黃發汗之藥也。此未必然也。有人於此。發熱惡寒。身疼無汗。太陽證具焉。試取麻黃一品。濃煎與之。終不能汗。必有汗焉。必也溫覆而後汗可得而言已。決不能如彼巴豆甘遂之下咽。乃泄也。惟以麻黃能行陽氣通腠理。若佐以桂枝之辛。與溫覆之勢。則令夫難發之邪。能與汗偕出。麻黃之所以為麻黃。全在於此也。故無汗者。用以發之。有汗者。用以收之。要顧其輔佐如何而已。豈在一品之力乎。金匱越婢

湯。越婢加木湯。千金西州續命湯。外臺所引。刪繁治肉極方。皆有麻黃。以治自汗。且其肉極方中有言。麻黃止汗通肉。可見麻黃之性。不獨發汗。亦能收汗矣。嘗考本草。有麻黃能發汗。而根節止汗說。是亦因其輔佐而然者。其實非根節有別性也。試看常山蜀漆。芫花芫根。功用不異。椒樹其實辛則樹皮亦辛。人參其根能益元氣生津液。則葉亦有益氣生津之功。唯力有強弱。功有遲速已。豈有如此霄壤之懸隔哉。若其參蘆吐人。當歸頭尾破血。

諸說皆妄誕不經之談。固不足論已。又考金匱救卒死還魂湯方。用麻黃杏仁甘草三物。蓋亦取諸通陽氣。又嘗考和蘭本草。麻黃有達神經之言。而無有發汗之說。益可以徵予言之不誣云。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 去節 杏仁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二兩 炙

石膏半斤 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極先字。依成本補之。

本云黃耳杯五字。玉函全書俱無之。此係後人之筆。宜刪。

卒四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

甘草湯主之。字彙曰。叉。兩手相錯也。冒。覆也。

惟忠曰。按之則如少安。故欲得按也。

正珍曰。汗後。亡陽之證。種種不同者。皆由其宿昔素常。或表裡有強弱之異。或臟府有虛實之分。而判如此條所說。蓋其人中焦之陽。固有不足者。又從而大發汗。其陽愈益虛者也。悸者。心動也。後世

醫家謂之怔忡。凡人有所驚怒。則心氣為之不寧。惕惕然而跳動。是之謂悸也。悸與脈動。其大小遲速。毫無所爽者。以心為一身動脈之源也。雖然。此是一時驚怒之所致。驚怒止而自愈。猶樂而歌笑。哀而哭泣。非為病證也。若其由發汗吐下。致心下悸。臍下悸者。則非心動之悸。俗呼為動氣者。是也。蓋以其人藏氣平生不足。復為發汗吐下所傷動。而不能鎮壓。腹底潛行之大動脈也。所謂大動脈。即心血下行之一大幹。其道在脊骨之前。藏府之

再審解體  
新書所謂  
大動脈其  
行屬脊骨  
左旁故人  
腹之動亦  
必屬左也  
然者大病  
危急之人  
間有動於  
右旁者顧  
是腸胃中  
物適停滯  
左旁而不  
得運轉右  
旁特空虛

傷寒論集成卷二

後至於下焦腎藏之下。岐而入兩脚者。是也。其詳載在友人楸田翼所著解體新書中。嘗試之平人。凡肥滿充實者。腹動極微。或不全應手矣。又如羸瘦虛弱者。腹動頗大。靡有不應者。蓋人腹之作動也。譬猶火爐之作熱乎。腹猶爐。脈猶火。臟猶灰也。灰多爐厚。則熱之見外也。微矣。臟實腹厚。則動之見外也。微矣。若夫一腹而動有心下臍下之異者。亦猶一爐而熱有耳上耳下之異焉。熱之分耳上耳下也。必由灰之多少與爐之厚薄也。動之分心

故也此證  
多不治矣  
新書曰動  
脈者從心  
之左方起  
支別則蔓  
延一身也  
又曰動脈  
者主受血  
于心而傳  
支別細絡  
以能周流  
養一身

下臍下也。必由臟之虛實與腹之厚薄也。故同一發汗而悸有高低之異者。以其人所虛之處本有高低之異也。大抵病人有虛熱者。每見此證。以腹氣不充而其脈債興也。若其動脈而命之以悸者。一以其發見之殊於常而言。一以其深在臟府之底而言。不同。以人迎氣口之直應於指下言之也。又有一身悉悸者。此心動之極盛者。一身流行之血。皆從而奮動也。姪婦七八月以上入房者。每每有斯患。余嘗見數人皆不日而死。為人之妻者。不

傷寒論集解卷二

可不慎也。又有水飲停畜而發心下悸者。其人必小便不利。如下篇百三十四條。及小柴胡湯證。真武湯證。茯苓甘草湯證。是也。然其所以致水飲停畜者。亦必由中焦陽氣之虛而然也。但蓋水畜則胃張。胃張則壓胃背之動脈。動脈為之激動。故亦致悸。先輩諸氏解悸字。殊未盡其義。特表而出之云。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六五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主之。奔。玉函。金匱。並作賁。本草。白前條。引大明。亦作賁豚。

此是下焦之陽。從來不足。而復為發汗見傷者也。

奔與憤。古字通用。考韻會小補。康熙字典諸書。奔

通作賁。憤亦通作賁。憤。懣也。荀子。彊國篇曰。下比。周賁。潰。以離上矣。唐

楊倞注曰。賁讀為憤。憤。然也。民逃其上。曰潰。由此考之。奔豚當讀曰憤

豚。清。王子接。古方選注。作賁豚湯。其解曰。賁與憤

同。俗讀奔豚。是也。蓋豚者。猪之小者。其性善嗔。故

傷寒論集解卷二

有憤豚之稱也。而魚中鯀鮎亦復善嗔之物。故又稱之河豚焉。卞子曰。豬性卑而率。寧波府志曰。河豚觸物輒嗔。腹脹如鞞。浮於水上。一名嗔魚。可見奔豚者。病名也。氣自小腹上衝心胸。若憤豚然。故以為名。發汗過多。其人臍下悸。欲作奔豚者。較之上條。為虛悸殊甚。故於上條方內。更加茯苓大棗。煮之以甘爛水。以輯穆之。若反制之。則以愈虛愈悸也。按靈樞邪客篇。治陽盛陰虛。目不得眠。半夏湯。金匱。治胃反嘔吐。大半夏湯。及此條。皆用甘爛

水者。蓋取其甘淡和緩。能收輯穆之功也。爛與煉同。所謂以杓揚之是也。本草經。馬先蒿。一名練石草。一名爛石草。字典煉字注曰。又集韻。郎吁切。音彰。本作爛。或作爛。又爛字注曰。集韻與爛煉同。此可見爛煉相同矣。謂之甘煉者。言煉之使甘也。當云煉甘。而云甘煉者。猶下才曰才下。唐書。蕭邁傳。曰。保衡才下。諸儒。靳薄。秦先曰。先秦。漢書。景十三王傳。注。明威。之。不甚齒。曰威明。後漢書。齊武王傳。曰。新市平林將帥。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心中曰中心。詩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亦古書一體已爾。古今註家皆

易經論集卷二

太陽中篇

四十八 杏花園藏板

謂奔豚腎之積。用甘爛水者。取不助腎氣也。此素難五行家之說。素不足取矣。病源云。奔豚者。氣下上遊走。如豚之奔。故曰奔豚。古今註家亦皆沿此說。然不若奔讀曰憤之穩。不可從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五  
枚 擘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甘草二兩成本。全書作三兩。

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

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甘爛水。方有執。張璐及金鑑皆作甘爛水。非也。

瀨穆曰。甘爛水。即勞水也。孫思邈暗解靈樞半夏湯曰。治五勞七傷羸弱之病。煎藥宜以陳蘆勞水。取其水不強。其火不盛也。可謂能識得古意者。成氏曰。取不助腎氣也。非矣。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成無己曰。吐後腹滿。與下後腹滿。皆為實。言邪氣乘虛入裏為實。發汗後。外已解也。腹脹滿。知非裏

實。由脾胃津液不足。氣滯不通。壅而為滿。與此湯和脾胃而降氣。

張兼善曰。凡云發汗後者。以外無表證。裏無別術。止有腹滿一事而已。

程應旄曰。虛氣留滯之脹滿。較實者。自不堅痛。

正珍曰。陽明篇曰。吐後腹脹滿者。調胃承氣湯主

之。又曰。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

此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按下後脹滿者。為邪實。

吐後脹滿者。乃藥毒遺害已。成無已。概為邪實。非

矣。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

厚朴半斤炙去皮

生薑半斤切

半夏半升洗

甘草二兩炙

人參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半夏半升。成本作半斤。非。脫甘草二兩。炙之。炙字。宜依成本補入。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

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

草湯主之。

六

方有執曰。動經傷動經脈。振振奮動也。韻會小補。振字注曰。

又之人切。奮也。動也。正珍按。本音去聲。救也。奮也。

金鑑曰。振振搖者。即戰振身搖也。

正珍曰。太陽上篇曰。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白朮茯苓湯主之。金匱曰。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又曰。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用苓桂朮甘湯。合而考之。此條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者。此由吐之。或下之外入之邪。雖解矣。陽氣為之受傷。而

不克運化。水漿停而為病者也。頭眩者。頭中之陽

虛也。靈樞衛氣篇曰。上虛則眩。是也。眩。謂頭旋。此

證宜與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以行其停水。若誤

為表邪未解。又發其汗。則經脈為之被動。為身搖

肉。潤振振欲仆地證。乃真武湯所主也。真武湯條曰。太陽病。

發熱汗出不解。心下悸。頭眩。身動。振振欲辟地。故以脈沈緊三字。綴在

頭眩下。所以使之不混也。此乃一書文法。宜與第

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參看。古今注

家不察此義。皆混為一證。不達文法故也。按逆滿

與支滿苦滿皆讀滿為懣。不曰硬滿脹滿而曰逆滿支滿。造語亦自有差別如此。金匱附子粳米湯條亦有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脇逆滿語。其非硬滿脹滿明矣。錢潢曰逆滿氣逆中滿也。非也。設其言之是乎。則下文氣上衝胸豈不一剩語乎。金鑑云吐下則胸虛邪陷。故心下逆滿氣上衝胸非也。若是邪陷之滿。乃為實滿。非大陷胸則不可得而當焉。豈此湯之所能蠲耶。又嘗見喻昌註本於傷寒下加若發汗三字。非也。再按若下下五兩有若發汗三字。喻昌或據之

乎。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白朮

甘草 各二兩 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千金翼作白朮

一兩。甘草一兩。非。金匱作白朮三兩。非。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小島瑞曰。長沙所謂病解與表解。其辭自異也。金鑑混而一之。可謂粗漏也。

正珍曰言太陽病已經發汗病當解散復故也若不復故反惡寒者其人表陽素弱汗出亡陽也惡寒該惡風而言與桂枝加附子湯之惡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及附子瀉心湯之惡寒皆為表虛之候宜與芍藥甘草附子湯以復其陽焉病不解不復常之謂非謂表不解也如後章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亦復爾爾若夫表不解之煩躁乃大青龍湯所主豈反用茯苓四逆乎金鑑不字為衍惟忠為已字之誤並非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服疑

非仲景意

玉函千金翼作水三升玉函無疑非仲景意五字是右字成本全書并作已上非三

服之三成本全書并脫之

劉棟曰疑非仲景意五字當刪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金鑑曰大青龍證不汗出之煩躁乃未經汗下之煩躁屬實此條病不解之煩躁乃汗下後之煩躁

屬虛然脈之浮緊沈微自當別之汪琥曰虛煩虛躁乃假熱之象也祇宜溫補。

劉棟曰上條一等之深證也。宮義方說同

正珍曰發汗或下之之後仍不復常反生煩躁者乃亡陽假熱之煩躁與乾薑附子湯之煩躁同而此之乾薑附子湯其證稍異矣大青龍湯條所謂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者是也非實熱之煩躁也宜與茯苓四逆湯回復陽氣按乾薑附子湯條是汗下俱犯之證此則或汗或下犯其一者也觀

若字可見矣成無已以汗下兩犯解之非也此蓋四逆證而兼煩躁者已何謂四逆證下利清穀若下利腹脹滿若自利不渴若大汗出腹內拘急四肢厥逆而惡寒若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若膈下有寒飲乾嘔若大汗大下利而厥冷類是也若夫言脈則或浮而遲或弱或沈或脈微欲絕類是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四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傷寒論集卷二 太陽中篇 五十四 杏花園藏板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成本全書。茯苓四兩。作六兩。非。二服作三服。是。玉函千金翼。并作茯苓四兩。

按千金方。婦人產後病。淡竹茹湯。方後曰。若有人參入一兩。若無內。茯苓一兩半。亦佳。蓋人參茯苓皆治心煩悶及心虛驚悸。安定精神。

七十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玉函脈經。千金翼。皆作小承氣湯。是也。但熱者三字。千金翼作但惡熱者四字。後條辨。尚論編。同源集。皆同。

成無己曰。汗出而惡寒者。表虛也。汗出不惡寒。但熱者。裏實也。經曰。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

太陽下篇。十棗湯條中語。與調胃承氣湯。

程應旆曰。汗後不惡寒。反惡熱。其人大便必實。由發汗後。亡津液所致。病不在營衛。而在胃矣。法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又曰。實者表解裏未和也。故曰和胃氣。同一汗後。而虛實不同者。則視其人之胃氣。素寒素熱。而氣隨之轉也。可見治病須顧及其人之本氣為主。

劉棟曰。發汗後表解。不發熱有惡寒者。表虛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之主也。遂漏而不止。其證輕者。桂枝加附子湯之主也。若無惡寒但有惡熱者。此胃實也。當先與調胃承氣湯。使胃氣和矣。  
正珍曰。陽明篇於小承氣湯。稱和者四條矣。此條亦既稱和胃氣。則可見作小承氣湯者是。而作調胃承氣之非矣。又按。調胃承氣本為吐下後胃氣不調者而設。此條不經吐下。胃氣無傷。甘草遂屬無用。

七十一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煩躁之躁。全書作燥。非。五苓散主之上。成本全書五

函并有與字非。

錢潢曰。此條當作兩截解。發汗後大汗出二句。乃一條誤汗之總領。

張兼善曰。煩渴用白虎宜也。其用五苓散。滲津液何哉。曰。白虎乃表證已解。邪傳裡而煩渴者。今脈尚浮。身有微熱而渴。乃表邪未全解。故用桂枝之

辛和肌表。白木茯苓之甘淡以潤虛燥也。

魏荔彤曰。發汗後。大汗出。所謂如水流漓也。於是胃中津液受傷而乾。因乾而燥。因燥而煩。因煩燥而不得眠。此一串而至者。惟恐人誤認為傳裡之燥煩。而又誤下也。於是標出欲得飲水者一證。以見非傳裡之燥煩。乃以津液之燥煩。但少與水飲之。令其胃氣和。則可望愈。不必別生事致變矣。惟忠曰。治渴非一。有白虎。有白虎加人參。有猪苓。有文蛤。有五苓。論其概。則因小便之利不利而異。

已。

正珍曰。飲水二字。古人一定熟語。論語。飯疏食飲水。禮記。啜菽飲水。盡其歡。與本論飲水之水。皆泛稱飲物者。而非必言冷水也。若是果冷水。則不曰水。而曰冷水。文蛤散條。可徵矣。可見單稱水者。非復涼冷之水也。是本篇中稱水。又稱冷水者之別也。按太陽病。發汗後。表證表脈悉除。但汗出不止。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是雖邪氣已解。汗後表不固。津液內竭。而胃中乾燥故也。非熱結在裡也。

又非水飲停蓄也。故飲水以滋其胃燥則愈。若有此證。而其脈洪大。雖與水尚不愈者。乃熱結在裡之候。宜與白虎加人參湯也。若太陽病發汗不解。其脈仍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此為表未盡解。兼挾停飲。與五苓散。以發未盡之表。且利其停飲。則表裡雙解而愈矣。金鑑云。倘與之飲。胃仍不和。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用五苓散。此此渾二證。而為一。甚非也。如桃核承氣湯條中愈字。可以見矣。按先輩  
方有執錢潢及金鑑等皆謂太陽是膀胱之經。

此證小便不利而渴者。是經邪傳入其腑也。遂以五苓散。為太陽經腑俱病之劑。雖然仲景氏所立六經之名。非以經脈言也。假以配表裡脈證也已。故除五苓之證。及陽明胃實之外。少陽及三陰病。並未有云其臟腑者也。若必以經脈言之。則其云臟腑。何惟太陽陽明已。而不及少陽及三陰病耶。觀其惟太陽陽明已。而不及少陽及三陰病。則其非以經脈言也。明矣。再按消渴者。言其所飲之水。徒皆消盡。而渴不為之止。愈飲愈渴也。成無已云。

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此是後世醫家俗說。大非古義。若必以小便少而名焉。惟云消渴足矣。何更煩小便不利四字乎。此蓋因消渴病之飲多利少。而誤來如此。

五苓散方

猪苓十八銖 去皮

澤瀉一兩 六銖

白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 去皮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如法將息。成本全書。無如法將息四字。澤瀉一兩六銖下。成本全書。俱有

半字。非。又脫桂枝之枝字。當補入之。搗為散三字。成本玉函全書。俱作為未二字。

王肯堂曰。五苓之中。茯苓為主。故曰五苓散。

正珍曰。外臺秘要第四卷。五苓散方後。多飲煖水

下。有以助藥力四字。蓋與啜粥之意同矣。按上言

白飲。下言煖水。此非一物也。白飲。謂白米飲也。謂

之白飲者。與白粉見猪膚湯條白粲漢書惠帝紀白粥見神記

元好問詩同義矣。千金方。脫肛篇。猪肝散條曰。溫清酒

一升。服方寸匕。半日再。若不能酒。與清白米飲。亦

得。證類本草。滑石下。引聖惠方曰。治乳石發動。滑

石半兩。細研如粉。以水一中盞。絞如白飲。頓服之。

倭名類聚鈔第十六卷引四時食制經曰。春宜食

漿甘水。漿音郎。良反。和名。豆久。冬宜食白飲。和名。利美豆。俗云。迹於毛比。

都。今按。濃漿之名也。諸所載白飲。皆白米飲也。與本篇同。而

千金翼白飲。作白水。可謂誤也。觀白散條。可見矣。

又外臺書墨丸。用巴豆方後曰。利不止者。以冷白

飲止之。亦同。梁陶弘景名醫別錄云。方寸匕者。作

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為度。證類本草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玉函已作後。浮下有而字。

宋洪遵泉志有方寸考七圖可參

七三

成無己曰。脈浮數者。表邪未盡也。

方有執曰。已言發汗畢。非謂病罷也。

正珍曰。此承上條論其有異證者也。小便不利微

熱六字。含蓄在中。義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同焉。上條脈但浮而不數。此條脈浮而數。是其異

者也。其脈雖有小異。內因不殊。故均以五苓散主

之。煩渴。謂渴之甚。非且煩且渴也。說見前二十六

條。按成無己以煩渴為七津液胃燥。非也。金鑑云。

脫小便不利四字。亦非也。再按白虎加人參之煩

渴則其脈洪大。此則其脈浮數。淺深可見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金鑑曰。傷寒發汗後。脈浮數。汗出煩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今惟曰汗出者。省文也。

正珍曰。此亦承上二條。以略其脈證。特舉其所兼之異證。以示其治也。異證者。何。所謂汗出。是也。言脈浮。或浮數。小便不利。微熱。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若此證而無渴者。其病輕一等。宜用茯苓甘草

草湯。其以表證未全解。故仍用桂枝以發之也。冒首傷寒二字。泛指太陽病。不必拘麻黃桂枝二湯之證也。先輩諸子。深泥傷寒二字。非也。成無己謂渴者。邪氣漸傳裡也。亦非矣。凡病人小便不利而渴者。皆內有停水之所致。非邪熱傳裡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玉函。茯苓作三

兩

十四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裡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魏荔彤曰有表裏證裏證何即此條所謂煩渴飲水水入即吐是也表證何即前條所謂頭項強痛而惡寒發熱汗出是也於是用桂枝以驅表邪佐以朮苓澤瀉以固土逐水加以多飲煖水使汗出而表解水既不逆小便利而裡解而病有不愈者乎

正珍曰此亦承上諸條只略諸條脈證以從簡省特舉其異者以示其治也表指脈浮頭痛發熱惡寒等而言裡指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及小便不利等言也言太陽病發汗汗出至六七日仍不解反加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水入則吐之證者此以汗後有微渴飲水過度水停不行之所致故用五苓散以發未盡之表且利其停水則愈謂之水逆者示其病因之詞義與火逆同矣註家皆謂因其吐水故名水逆果然則火逆之證為吐火乎可謂不

通矣。按表裡證者。以表有太陽證。裡有停水。或下利。或嘔逆乾嘔。或心下痞鞭等證言之。如桂枝人參湯。表裡不解。十棗湯。表解裡未和類。可以證矣。方有執。以經府言之。王肯堂以太陽陽明言之。惟忠劉棟以為少陽柴胡證皆非也。又按五苓散猪苓湯。其證大同而小異。其所異者。但由挾表證與否已。故於五苓散條。則冠以太陽病。或發汗已。或傷寒。或中風等之文。且稱有表裡證。於猪苓湯條。則未嘗冠以此等文。且靡有一表字也。是以二方

皆雖具小便不利。發熱消渴。脈浮之文。其辨在惡寒惡風。頭痛項強等上而判矣。不可不審也。

七五

未持脈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

此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攙。恐是上文又手冒心之註。誤出於此也。

正珍曰。此條王叔和敷演桂枝甘草湯條意者。辭氣與平脈法相似。決非仲景氏之言也。宜刪。

七十六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玉函多有者字。多下。

七十七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玉函無若以下九字。

劉棟曰。此二條後人之所記。恐是上文水逆之注也。

正珍曰。前條當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注。後條乃水逆注。已按逆者。謂誤治也。成無已為吐逆之逆非也。

傷寒論集成卷之二終

